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的爱心献血屋</u> <u>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爱心献血屋(伊金霍洛旗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威海旭驰商 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32.2万元,资产总额为27.6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爱心献血屋 (鄂托克前旗)),属于 (工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(威海旭驰商</u> <u>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32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.6 万元,属于</u>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(爱心献血屋(杭锦旗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威海旭驰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32.2万元,资产总额为27.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____

